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鄂碳交发〔2024〕34号

关于修订印发《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维护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30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碳排放权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本中心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活动，交易主体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交易标的物种类及交易时间

第四条　在本中心交易的标的物为:

（一）　湖北省碳排放配额（Hubei Emission Allowances，以下简称HBEA）；

（二）　核证自愿减排量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五条　本中心交易的标的物采用单个计量单位独立交易，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每单位标的物为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排放权或减排量。市场参与人可以同时买卖一个或多个标的物。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价格最小变

动单位为 0.01 元/吨。

第六条 本中心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00-15:0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本中心公告的休息日不进行交易。交易时间内因故停止交易的，交易时间不作顺延。根据市场情况，本中心有权调整交易时间。

第三章 市场参与人

第七条 市场参与人须为本中心会员，包括：纳入湖北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国内外机构、企业、组织和个人（第三方核查机构与结算银行除外），均可参与本中心标的物的交易。

本中心另行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场参与人须在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向其在本中心开立的交易账户存入资金,用以保障成交价款及各项费用的支付。

第九条 市场参与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账户和密码。市场参与人账户下发生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市场参与人的自主行为。

第十条 市场参与人应保证提交的交易账户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场参与人应依法纳税和向本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第十一条 因标的物价格的变化、标的物未及时使用或转让等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市场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二条　本中心采用“协商议价转让”和“定价转让”的混合交易方式。

第十三条　市场参与人进行交易时，应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是指市场参与人提交标的物交易指令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场参与人申请买入或卖出标的物，其买入或卖出标的物的金额或数量不得超过其交易账户中持有的金额或数量。个人市场参与人持碳量不得超过100万吨。

第十五条　市场参与人在本中心申请卖出标的物时，其卖出的数量在交易账户中扣减。市场参与人申请挂牌交易的标的物，不得超过其有效期限。

第十六条　市场参与人向本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申报指令，交易系统收到申报指令后，按规则进行交易。本中心交易系统接受市场参与人的交易申报时，锁定申报卖出的标的物和申报买入标的物的交易价款。达成交易的，本中心交易系统向买方交易账户移交标的物，并将对应价款划转至卖方交易账户。

成交结果以本中心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一节 协商议价转让

第十七条　协商议价是指在本中心规定的交易时段内，卖方将标的物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卖出，买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买入，本中心将交易申报排序后进行揭示，交易系统对买卖申报采取单

向逐笔配对的协商议价交易方式。

第十八条 协商议价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时配对成交，成交价等于买入价、卖出价和前一成交价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开盘后第一笔成交的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二）未成交的交易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有效;

（三）报价被交易系统接受后即刻生效，并在该交易日内一直有效，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第十九条 本中心对标的物实行日议价区间限制，议价幅度比例为 10％。超过议价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议价区间的最高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10%），最低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10%）。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日开盘价为该标的物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日收盘价为当日所有成交的加权平均价; 当日无成交的，以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二节 定价转让

第二十条 定价转让分为公开转让和协议转让，由卖方提出申请，经本中心同意后挂牌。

第二十一条 公开转让是指卖方将标的物以某一固定价格在本中心交易系统发布转让信息，在挂牌期限内，接受意向买方

买入申报，挂牌期截止后，根据卖方确定的价格优先或者数量优先原则达成交易。单笔挂牌数量不得小于10000吨二氧化碳当量。

挂牌期截止时，全部意向买方申报总量未超过卖方挂牌总量的，按申报总量成交，未成交部分由卖方撤回；意向买方申报总量超过卖方总量的部分则不予成交。

第二十二条 意向买方报价低于卖方定价的为无效报价。挂牌期限截止前，如选择价格优先成交原则的，意向买方报价后可修改报价，但不得低于其上一次报价，且不能撤单或修改申报数量；如选择数量优先成交原则的，意向买方可修改申报数量，但不得低于其上一次申报数量，且不能撤单或修改申报价格。

第二十三条 系统成交完成后，双方履行交付义务，本中心将标的物移交至买方交易账户，将交易价款移交至卖方交易账户。

第二十四条 本中心对公开转让实行价格申报区间限制，限制申报幅度为30%。超过申报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价格申报区间的最高价格为申请挂牌前一交易日协商议价收盘价×（1+30%），最低价格为申请挂牌前一交易日协商议价收盘价×（1-30%）。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二十五条 协议转让是指卖方指定一个或多个买方为交易对手方，买卖双方场外协商确定交易品种、价格及数量，签订协议转让协议，并在交易系统内实施标的物交割的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挂牌自协议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

效，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交易中心不予挂牌。挂牌交易当日未成交的，在挂牌有效期内可重新发起挂牌。

第二十六条 买卖双方应当向本中心提交协议转让协议或其他符合要求的交易证明材料，以及本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买卖双方提交的材料符合本中心要求的，本中心应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如审核通过，则进入交易和结算程序；如审核不通过，应通知买卖双方。如需买卖双方提供补充材料的，应一并告知，未提供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协议转让协议或交易证明材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买卖双方的名称及交易账号;

（二）交易标的物类型;

（三）交易数量;

（四）交易单价;

（五）本中心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系统成交完成后，双方履行交付义务，本中心将标的物移交给买方交易账户，将交易价款移交至卖方交易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对协议转让实行价格申报区间限制，限制申报幅度比例为 30%。超过申报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价格申报区间的最高价格为签订协议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协商议价转让收盘价×（1+30%），最低价格为签订协议转让协

议前一交易日协商议价转让收盘价×（1-30%）。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三十条 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不纳入本中心公布的交易即时行情，成交量在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配额成交总量。

第五章 结算

第三十一条 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统一进行交易资金清算和划付。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交易采用全额支付结算原则，市场参与人应全额支付对应标的物的价款。

第三十三条 已买入的标的物当日内不得卖出。卖出标的物的资金可用于该交易日内的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本中心实行当日结算制度。当日交易结束后，本中心对市场参与人的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款项进行结算，并通过结算银行完成资金划付。

第三十五条 市场参与人可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获取相关的结算数据。对于当日结算数据持有异议的，应在3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则视作市场参与人认可结算数据。

第三十六条 本中心另行制定结算管理细则，对结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标的物登记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参与人将标的物转入或转出交易系统，须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标的物名称、类型、数量、划转方向等。

第三十八条　本中心对标的物登记数据进行管理；未经本中心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中心数据和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第三十九条　本中心工作人员及知晓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依法对标的物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因司法机关和碳排放权交易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查询或冻结相应标的物的，本中心审核其主体身份和相关书面查询文件等法律依据后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市场参与人因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交易资格的，应向本中心申请办理销户。

第四十二条　若市场参与人因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导致其市场参与人权利受到限制的，本中心可强制其退出交易。

第四十三条　标的物因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致使市场参与人无法履行交易时，本中心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中心在每个交易日发布碳排放配额交易行

情等公开信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中心可以调整信息发布的具体方式和相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 与本中心签订协议的结算银行和软硬件服务提供者不得泄露碳排放交易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 本中心可以按规定向司法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碳排放权交易等相关信息。本中心在审核其主体身份和相关书面查询文件等法律依据后予以配合，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中心另行制定交易信息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章 交易监控与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中心对以下情况可以采取暂停交易、特殊处理及特别停牌等监控措施:

（一）连续 3 个交易日日收盘价均达到日议价区间最高或最低价格的，本中心有权于第 4 个交易日 9:30-10:30 对该标的物暂停交易，并发布警示公告;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D1-D20）内累计有 6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达到日议价区间最高价或最低价，且第 20 个交易日（D20）相比第 1 个交易日（D1）收盘价涨跌幅达到或超过 30%的，本中心对该标的物进行特殊处理;

特殊处理期为 20 个交易日。特殊处理的标的物在其名称前

用“*”加以标注，其议价幅度比例调整为±5%。

如特殊处理期结束当日的收盘价较连续20个交易日（D1-D20）的第1个交易日（D1）收盘价涨跌幅达到或超过30%的，继续进行特殊处理；否则，从特殊处理之日起第21个交易日取消特殊处理；

（三）本中心可以对特殊处理的标的物和价格异常波动的标的物实施特别停牌处理。

因上述监控措施造成的损失，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为防范市场风险，本中心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标的物日议价区间限制幅度、限制出入金等风险控制措施。本中心另行制定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对风险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十条 本中心有权对市场参与人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市场参与人应接受本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中心对市场参与人交易账户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市场参与人在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本中心可对违规市场参与人的账户采取限制使用等处置措施。因违反本办法被取消交易资格的，不再享有交易权，其标的物应限期退出或转让。

第五十二条 市场参与人严重违反本规则及相关细则的，本中心有权要求其做出改正，并采取暂停其交易资格、限制交易、取消交易资格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违规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市场参与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本中心行为存在

异议的，应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本中心在接到书面异议后15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根据实际状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五十四条 本中心有权对违反本中心相关规定的市场参与人进行处置。对处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置通知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中心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置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市场参与人与本中心之间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本中心另行制定违约违规处理办法，并按照其规定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中心可以采取技术性暂停交易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发生地震、水灾、火灾、政府行为、战争、罢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

（二）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的；

（三）出现技术故障、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异常情况；

（四）发生电力供应故障等突发意外事件；

（五）其它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全部或者部分不能正常进行的；

（六）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原因引起交易信息传输发生异常或者中断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导致技术性暂停交易措施的原因消失时，本中心及时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技术性暂停前交易系统已经达成的交易结果有效。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导致本中心无法采取技术性暂停措施的，本中心可以认定交易结果无效。

第五十九条 因市场参与人的网络服务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影响市场参与人交易的，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述时间，以本中心交易系统的时间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需修改本规则时，本中心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修改。市场参与人承诺遵守修改后的规则，并不得因此要求本中心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2016 年第一次修订）（鄂碳交〔2016〕50 号）同时废止。

本规则部分名词解释: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亚氮（N_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_6）和三氟化氮（NF_3）。

碳排放: 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 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按照相关方法学对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量化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

二氧化碳当量:是指用作比较不同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度单位。为了统一度量整体温室效应之结果，规定以二氧化碳当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为度量温室效应的基本单位。

指定结算银行: 指为本中心市场参与人提供交易资金清算、结算、划转等金融服务的银行。

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海

啸、暴雪、日凌、洪涝灾害；（2）政府行为，包括征收、征用、禁运、交通封锁、人员隔离、进出境限制、停工停产等；（3）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4）社会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骚乱、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技术故障：指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软件系统故障、硬件及服务器故障、网络设施故障、电力中断、系统安全故障等。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以上”、“以下”含本数。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